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傳真：2869 6794]

楊女士：

單仲偕議員於一月十八日去信立法會秘書處，要求政府就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的問題作書面回應，我現謹覆如下。

(1) 資訊及通訊技術

資訊及通訊技術的範圍十分廣泛，涉及多個科技範疇和不同行業。資訊及通訊技術可協助推動和支援其他科技範疇的發展。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底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支援的項目之中，與資訊及通訊技術有關的項目佔了相當比重，分別為 34% 及 60%。

但政府現時推行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強調選取香港有競爭優勢的科技範疇，集中資源作重點發展。由於資訊及通訊技術的範圍太闊，如果成立一所資訊及通訊技術的研發中心，將難以聚焦和訂下清晰的發展方向，與新策略的目標並不配合。同時，資訊科技是支援其他科技範疇和行業發展的重要工具，但並不是由資訊科技帶領其他科技範疇和行業發展。因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並不適宜成立一所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究中心，但我們會透過以下方式，繼續支持資訊及通訊技術的研發工作：

- (a) 我們已經選定三個與資訊及通訊技術息息相關的科技範疇作為重點範疇，即通訊技術、電子消費品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

應用技術。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會加強對首兩個範疇的支援，我們並計劃成立新的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的研發中心；

- (b) 資訊及通訊技術是開發其他重點範疇的關鍵工具，因此在其他範疇成立的研發中心（例如汽車零部件）亦會支持與資訊及通訊技術有關的研發項目；以及
- (c) 與資訊及通訊技術關係密切的數碼娛樂業，是一個新興且瞬息萬變的行業，市場潛力龐大。香港的數碼娛樂業主要由新成立的小型公司組成，這些公司目前最需要的是在基礎設施、先進器材、諮詢支援服務以及本地人才供應及培訓方面的支援。有見及此，我們認為設立培育計劃和提供設施及培訓機會，加強對數碼娛樂業的支援，比成立一所數碼娛樂研發中心更為有效。數碼港是推行這些措施的合適地點。我們會邀請數碼港就成立一個培育及培訓中心提交建議書。

由此可見，在我們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下，資訊及通訊技術將繼續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應科院、數碼港以及新的研發中心都會支持與資訊及通訊技術有關的項目。

(2) 三層撥款機制

在新策略架構之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將會主力資助重點範疇的發展。然而，為鼓勵創新及確保不會遺漏其他具備較長遠市場潛力的嶄新科技，我們仍會考慮資助一些條件突出，但不屬於重點範疇的研發項目。為此，「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將會採用下述的三層撥款機制：

第一層：在新策略架構之下，我們會首先於四個重點科技範疇下成立研發中心(即汽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紡織及成衣、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並邀請應科院帶領五個重點科技範疇的研發工作(即通訊技術、電子消費品、集成電路設計、光電子和中藥)。創新及科技基金會透過第一層撥款機制，成立四個研發中心，與及支持研發中心和應科院的研發項目。除了政府的投資外，新策略強調業界投入和參與。

因此，研發中心將會積極尋求與業界合作，業界可透過贊助研發項目、合作進行研究、合約研究或成立聯盟等不同模式，支持及參與研發中心的研究項目。業界在每個項目投入的金額和方式，會按實際情況，由研發中心與有關機構商討而定。除了提供資金或設備外，業界亦可設置實驗生產線，把研發成果商品化。

第二層：「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會每年設定主題向各界徵求大型研發項目的建議。有關主題必須具發展潛力，並得到業界的大力支持。我們會鼓勵各大學之間互相協調和合作，並與相關業界攜手構思綜合建議。這些主題的例子包括機械錶芯、醫療診斷及器材、顯示技術等。

第三層：我們會繼續採用現時“由下而上”的方式，由「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撥款資助一些較具前瞻性，但未必能即時應用的研究項目。政府將會每年徵求申請一次，並會以篩選方式，評審項目建議書。獲資助的項目必須具備出眾的優點，而且具備優厚的潛力，能開發具價值的知識產權。為鼓勵創新及確保制度的靈活性，這一層撥款機制將不會預設主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創新及科技基金約有 40 億元。由於各研發中心所需的人手、設備及預備開展項目的數量和性質均有不同，我們現時難於就第一層撥款機制向研發中心撥出的款項作出準確的預算。我們計劃於今年上半年邀請有關機構提交承辦研發中心的建議書。待收到承辦機構提交承辦研發中心建議書和首五年的開支預算後，我們會再向立法會介紹撥款計劃。

至於透過第二及第三層撥款機制支援其他科技範疇的金額，則需視乎獲接納的申請數目、性質及款額而定。

(3) 與業界合作

(a) 新策略的一個主要元素正是加強與業界合作。因此，各研發中心會積極尋求業界支持及參與個別研究項目，參與形式可包括與業界結盟以開展研發項目、尋求業界為個別研發項目提供贊

助、與業界合作研發個別產品或技術、或為業界提供顧問服務和進行合約研究。此外，我們亦會積極鼓勵各科研機構與業界合作，透過第二及第三層撥款機制進行其他科技範疇的研發項目。透過這些措施，我們希望鼓勵更多私人機構投資於創新科技及進行研發工作。

除了「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尚設有「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這些計劃亦會繼續支持私人機構和科技創業者投資及從事創新的研發活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為止，「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以等額出資的方式撥款 1 億 8,100 萬元，資助了 148 個項目，從而鼓勵私營公司善用大學的知識及資源，以推行研究發展工作。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為止，「一般支援計劃」共撥款 8,700 萬元資助了 67 個有助本港培育創新及科技風氣的項目，例如舉辦會議、展覽會及研討會等。「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則以等額出資方式，向具有優良科技研究意念，但尚未獲創業資金投資的小型公司提供資助，每個項目資助額上限為 200 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為止，已有 207 個核准項目，所獲資助額達 2 億 700 萬元。

- (b)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支援有助產業提升科技水平的應用研究發展項目。至於基礎研究方面，則主要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支持。因此，創新及科技基金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撥款計劃各有不同目標，不會出現重複資助個別研究項目的情況。同時，雖然部分研發中心會由大學承辦，但研發中心會以獨立法律實體形式運作，研發中心的財務安排亦會獨立於承辦機構。
- (c) 新策略強調以需求和市場為導向的方針，因此研發中心必須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期令其科研成果能切合業界的需要。為此，研發中心必須制訂涵蓋以下兩點的具體計劃：
 - (i) 重點範疇內相關產業的科技發展大綱；以及
 - (ii) 項目推行計劃，包括為滿足業界需要而即將推行的短期研發項目，以及中長期研發項目。

為確保研發中心能達致這個目的，研發中心將成立督導委員會及技術諮詢委員會，分別就研發中心的研究方向及個別項目的技術事宜提供意見，業界代表會被邀出任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 (d) 為鼓勵創新，我們會按第三層撥款機制，透過「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繼續撥款資助一些較具前瞻性，但未必能即時應用的研究項目。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向具有創新科技研究意念的小型公司提供資助。
- (e) 作為應用研究發展工作的中心點，研發中心會匯聚本港於相關科技範疇的科研力量，從而發揮最大的效力，令研發成果更符合業界的需要，並支援產業的長遠發展。為達致這個目的，研發中心會開放其設施予其他科研機構的研究人員使用，並扮演資訊交流中心的角色，供業界分享最新科技及市場發展資訊。研發中心亦歡迎業界在遇到技術問題時，向研發中心尋求協助和共同研究解決方法。

此外，業界及學術界代表均會被邀出任研發中心督導委員會及技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們可分別擔當研發中心與業界及學術界的橋樑，確保研發中心能與各界保持緊密聯繫，及加強其運作的透明度。

王錦基

創新科技署署長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